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二、执法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七)后附《执法事项清单及依据》

**三、投诉材料申报**

（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住所和联系电话。 （二）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具体投诉请求事项。（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即用人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如投诉劳动者，应明确被投诉人姓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应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可提供用人单位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作为凭证。（五）有与投诉请求事项有关的证据，应提交该证据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及办理期限**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
　　（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
　　（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对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通知投诉人。
　　对不符合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
　　对不符合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四）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并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处理：

1、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对情节轻微却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4、如果发现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办理依据

根据《劳动保障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2年的期限，自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如果这种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涞水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312-4527860